

施工说明(一)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本工程为孙吴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及业务用房西厢房维修项目——装饰恢复图
- 1.2 建筑性质: 整栋建筑为办公楼。
- 1.3 耐火等级: 等同原建筑设计。
- 1.4 抗震等级: 等同原建筑设计。

二、设计依据

- 2.1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提供的设计要求;
- 2.2 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其他规范、规定和标准;
- 2.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
- 2.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2.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19年版);
- 2.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 2.7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DBJ01-611-2013);
- 2.8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17);
- 2.9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 2.10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2.11 国家及地方颁发的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及条例

三、总则

- 3.1 本工程施工应严格遵守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各类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选用的标准图进行施工。
- 3.2 本工程对未装修区域的设施及未指出拆除的设施完全予以保留, 并确保施工中不对其造成损坏, 并与本次装修改造相应系统联动。
- 3.3 本套图纸所标墙体及材质涉及尺寸必须在订购之前经现场放线核准。
- 3.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中, 严禁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及主要使用性质。

四、防火设计

- 4.1 本工程建筑类别为三层砌体结构公共建筑;
- 4.2 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等级: (见附表一)
- 4.3 消防设施以建筑及消防蓝图为准。
- 4.4 所有基层木材均应符合防火要求, 防火涂料产品符合消防部门验收要求。
- 4.5 玻璃窗与新砌筑墙体处的缝隙采用不燃材料严密填实(声学要求除外)。
- 4.6 所有的建筑变形缝内均采用不燃材料严密填实。
- 4.7 所有建筑墙面上开洞、开孔后均采用不燃材料严密填实。
- 4.8 防火处理:
- 4.9.1 所有基层木材均应符合防火要求, 涂上二层本地消防大队同意使用的防火涂料。
- 4.9.2 承建商要在实际施工前呈送防火涂料给筹建处批准后方可开始涂刷。

五、工程做法及要求

- 5.1 标高标注及尺寸单位:
 - 5.1.1 本套施工图纸所注尺寸, 总平面图尺寸及标高以米(M)为单位, 其它均以毫米(MM)为单位。
 - 5.1.2 本工程±0.000相当于绝对标高施工单位现场确定, 建筑室内外高差以现场为准。
 - 5.1.3 各层地面标高为建筑完成面标高, 屋面、门窗洞口标高为结构标高。
- 5.2 屋面工程:
 - 5.2.1 本工程屋面设计执行《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5.2.2 根据建筑性质及使用功能本工程屋面防水等级为Ⅱ级, 按不上人屋面设计。
 - 5.2.3 本屋面采用夹心彩钢屋面, 内填充150厚玻璃丝棉保温, 燃烧性能等级A级。
 - 5.2.4 彩钢板采用上下层均为0.6mm厚彩钢板。
 - 5.2.5 屋面排水为自由排水。
 - 5.2.6 屋面高度以现场为准, 屋架加工前需现场核对尺寸后方可加工。屋面与墙体之间采用聚氨酯发泡密封。
- 5.3 隔墙工程
 - 5.3.1 填充墙根据设计图纸要求施工, 具体做法详见建筑施工图集。
 - 5.3.2 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构造具体见88J2《墙身-轻钢龙骨石膏板》, 亦可参考北新建材龙牌石膏板厂家图集。要求所有的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均做地垄墙。
 - 5.3.3 所有隔墙工程均要求施工到建筑楼板下。
- 5.4 安全防护
 - 5.4.1 三层楼层内监控需换新, 空调施工时需要拆除, 屋顶施工完毕后由专业单位重新安装施工。
 - 5.4.2 如甲方需安防要求需要设置门禁管理系统, 由专业单位二次设计施工。但所有门禁系统必须保证火警时处于打开状态。
- 5.5 外墙体工程
 - 5.5.1 外墙饰面涂料饰面。颜色由甲方确认, 施工前需将现有涂料层铲除至保温抹灰层。
 - 5.5.2 外墙做法详见国标图集《外墙外保温建筑构造》10J121, 附录3
 - 5.5.3 楼体尺寸依据三层平面尺寸为准。楼体总高度至新做彩钢屋面下为10米。
- 5.6 其余项目
 - 5.6.1 强弱电线路重新更换, 具体线路走向及做法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本工程室内设计施工工艺及验收程序严格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DBJ01-26-200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及条文》(JGJ/T16-16) 《建筑地面设计规程》(GB50037)-2017执行。
 - 5.6.2 本工程施工中焊接工艺严格按照JGJ81-2016《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执行。
 - 5.6.3 本工程环境控制部分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执行。
 - 5.6.4 所有木质板材含水率不大于10%, 板厚公差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 5.6.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 5.6.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 5.6.7 内装修选用的各项材料, 由施工单位提供小样, 经设计方确认后封样, 并据此进行验收。
 - 5.6.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所有实木部件必须经消防部门认定之技术处理后方可施工。

- 5.5 外墙体工程
 - 5.5.1 外墙饰面涂料饰面。颜色由甲方确认, 施工前需将现有涂料层铲除至保温抹灰层。
 - 5.5.2 外墙做法详见国标图集《外墙外保温建筑构造》10J121, 附录3
 - 5.5.3 楼体尺寸依据三层平面尺寸为准。楼体总高度至新做彩钢屋面下为10米。

5.6 其余项目

- 5.6.1 强弱电线路重新更换, 具体线路走向及做法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本工程室内设计施工工艺及验收程序严格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DBJ01-26-200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及条文》(JGJ/T16-16) 《建筑地面设计规程》(GB50037)-2017执行。
- 5.6.2 本工程施工中焊接工艺严格按照JGJ81-2016《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执行。
- 5.6.3 本工程环境控制部分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执行。
- 5.6.4 所有木质板材含水率不大于10%, 板厚公差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 5.6.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 5.6.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 5.6.7 内装修选用的各项材料, 由施工单位提供小样, 经设计方确认后封样, 并据此进行验收。
- 5.6.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所有实木部件必须经消防部门认定之技术处理后方可施工。

四川省建设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四川科林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A151010761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南段1111号
电话: 028-6675198
TEL: 028-6675198

- 5.6.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 5.6.7 内装修选用的各项材料, 由施工单位提供小样, 经设计方确认后封样, 并据此进行验收。
- 5.6.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所有实木部件必须经消防部门认定之技术处理后方可施工。



四川科林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A151010761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南段1111号
电话: 028-6675198
TEL: 028-6675198



项目名称: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办公及业务用房西厢房维修项目
子项目名称: 装饰恢复图

图名:
施工说明(一)

审定	颜利
审核	丛菲英
设计	刘晨曦
校对	刘晨曦
设计号	XXXXXXXXXX
图别	
图号	ZS-00
日期	
版本号	第1版

施工说明 (二)

六、装修工程

- 1 图中平面尺寸以毫米计，标高以米计。室内±0.000相当于原建筑设计±0.000M。
- 2 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均采用75系列龙骨，0.95厚纸面石膏板，内部玻璃棉密实。
- 3 新建墙体全部砌筑至原建筑楼板；
- 4 凡使用混合砂浆打底时，内墙阳角及门窗洞口粉1:2水泥砂浆护角，宽50MM，高2000MM，或使用PVC护角。
- 5 吊顶空间较高处，超过1.5米的需增加钢制反向支撑。
- 6 有吊顶的房间梁柱、墙面粉刷及装饰面层施工做到吊顶标高100MM以上。
- 7 楼面材质过渡带，除图中另有注明者外均位于门扇中心线下方。因地砖可能存在批量色差，建议采用同一批货品，施工进行现场二次排版。
- 8 金属部件：不露金属构件必须做防锈处理，焊接牢固。五金材料样品须送设计方或甲方核准，安装五金必须小心，遇有切、凿不当处必须慎加修整，部件表面应无凹痕等伤害，装妥后必须检验试作，门把手处成品保护须包裹至乳胶漆完成为止，或试装后拆除待乳胶漆完成后安装。内门之合页、执手及门锁等应选用不锈钢材质。如公共空间特殊电动推拉门及玻璃门、吊轨选用进口品牌，保证结实耐用。
- 9 因石材是天然产品，要求采用等级为A级板，需要注意色差控制，纹理衔接。并建议现场进行预排版。
- 10 卫生间、淋浴间地面向地漏处找坡0.5%。
- 11 木龙骨采用30*50轻钢龙骨代替，燃烧性能A级。其余所有木做沿墙一侧，刷黑色防腐涂料两道；木做明露部分，必须刷白色防火涂料二遍。所有木做基层全部采用难燃胶合板，燃烧性能B1级。所有石材干挂的钢龙骨采用型钢刷防锈漆，干挂构件材质为不锈钢。
- 12 除图纸注明镀锌钢件外，所有露明钢吊挂、支撑钢杆件、预埋铁件刷防锈漆两道。所有不锈钢材质应符合国家标准GB/T18755；不锈钢面板应采用1.0MM厚以上的优质304#不锈钢确保厚度，公差范围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 13 外窗及开启扇内侧均安装隐形纱扇。
- 14 所有在顶面安装的设备施工前应认真参阅综合天花布置图，如与图纸冲突或无图纸说明的，尽量与灯具布置在同一条直线上，以满足美观要求。
- 15 电气开关面应安装在B1级装饰材料上。UPS插座与市电插座采用不同颜色，红色面板区分开。开关/插座/逃生标识安装位置，应避免装饰线条，在造型居中。
- 16 检修口：吊顶部分由施工方根据设备位置及饰面材料相应留取，如可拆卸的矿棉吸音板等不必刻意留取；纸面石膏板的具体做法参见标准做法，平面位置可根据设备位置留取，但同一平面内须整齐美观。
- 17 灯具、送回风口等影响美观的器具须经甲方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确认样品后，方可批量加工、安装。
- 18 家具：室内家具均为成品家具，厂家加工，现场安装。符合《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八、附表一

建筑物	耐火等级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活动家具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及业务用房 西厢房维修项目——装饰恢复图	A1	A1	A1	A1	A1	B1

七、其他

- 1 本工程做法除特殊注明外全部选用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工程做法》05J909，《内装修》J502-1~3。
- 2 室内装修材料所选用主要材料均需保证质量，并经过相关部门的检测。
- 3 其他未详事宜，施工中按现行相关工程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如遇问题请及时与设计人员联系解决，不得单方面改变设计。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办公及业务用房西厢房维修项目

子项目名称：装饰恢复图

图名：

施工说明 (二)

审定：颜钊
审核：丛军英

项目负责人

刘晨曦
刘晨曦
刘晨曦

赵祥森

XXXXXXXXXX

设计号

图别

图号 ZS-00

日期

版本号 第1版

四川省建设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中核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注册编号：A151010761
注册日期：2027年05月28日